

訴願人因報考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庭務員類科考試，申請應考權益維護措施，不服考選部 112 年 6 月 20 日選特二字第 1121500497 號函所為否准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報考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庭務員類科考試，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之權益維護措施，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以下簡稱臺大雲林分院）本年 5 月 3 日出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等文件，經考選部提本年 6 月 9 日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審議結果，不同意延長每科考試時間。該部依據上開審議結果，於本年 6 月 20 日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訴願人個人報名網頁，公布核定結果，並於同日以選特二字第 1121500497 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否准其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之處分，陳稱考選部訂定之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以下簡稱權益維護辦法）審核標準太過嚴苛，導致身心障礙者未能得到應有之權利保障；另考選部作成本件限制或剝奪其自由或權利之處分前，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均涉違法云云，於本年 6 月 29 日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本院為調查事實並確保訴願人權益，依本院及所屬機關訴

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請考選部於本年 9 月 4 日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3 屆第 35 次審查會派員列席說明。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33 條規定：「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之權益，有關適用對象、申請程序及具體維護措施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依該法授權訂定之權益維護辦法第 10 條規定：「因第 3 條至前條規定以外之功能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敘明理由與需求，依其障礙性質及程度，申請本辦法所定之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第 14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規定：「（第 1 項）為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類申請案件，考選部應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第 2 項）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考選部常務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考選部部长指派部內簡任以上人員兼任；委員 13 人至 17 人，由部長就相關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代表遴聘之。其中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口述應試、測驗式試卷改以書寫或勾選作答措施，合於申請資格與相關要件者，應提交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審議。其他申請案，由考試試務承辦單位審議；有疑義者，提交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復審。審議時應審酌國家考試公平、公正性之維護與申請人應國家考試權益之維護與合理調整，決定准予提供之具體措施。（第 2 項）前項決定經核定後，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申請人個人報名網頁上公布，不另以書面通知。」。

本件訴願人報考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

考試庭務員類科考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及臺大雲林分院出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等文件，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之權益維護措施，經考選部審議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審議結果，不同意延長每科考試時間。考選部乃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訴願人個人報名網頁，公布核定結果，並於同日以選特二字第 1121500497 號函通知訴願人，理由為「依據臺端身心障礙證明所載障礙類別及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非屬閱讀及書寫功能障礙，尚未符合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之要件，不同意延長每科考試時間。」訴願人不服否准其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之處分，陳稱考選部訂定之權益維護辦法審核標準太過嚴苛，致身心障礙者未能得到應有之權利保障云云，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

茲因訴願人質疑權益維護辦法審核標準過於嚴苛，且該辦法所稱「功能障礙」之定義，與導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間之因果關係判斷等爭點，尚待釐清，案經考選部派員列席說明略以，前揭「功能障礙」係依申請人所檢具之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補充資料，提交審議委員會綜合判斷其功能障礙情形是否導致其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並據以准駁其申請，尚非僅以申請人於申請表上所填列之障礙類別及程度為限。是就本案而言，審議委員會係依訴願人所檢具之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補充資料，經綜合判斷後，核其仍不足以認定屬閱讀及書寫功能障礙，始作成不同意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之決定。

查考選部為審議身心障礙者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依權益維護辦法第 14 條規定，設審議委員會，成員包括衛生福利部、相關專科醫師及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代表，其審議係根據訴願人所檢附之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資料，就其考試

等別、考試方式、考試時間及考試題型，依醫療及相關專業學識素養與經驗，對於訴願人應本項考試需否提供相關身心障礙權益維護措施，審查後所為之判斷與決議，其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原則上應予尊重。本件訴願人請求准予延長每科考試時間，經本年6月9日審議委員會第74次會議依法作成專業性及經驗性之判斷，並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訴願人個人報名網頁，公布核定在案，其處理程序及審議結果並非基於不正確之事實或錯誤資訊，且無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逾越權限或權力濫用之情形，亦無違背法令之處，本會自應予以尊重。

至訴願人援引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主張考選部作成限制或剝奪其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原處分依據訴願人所檢附之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關事證資料，經考選部審議委員會第74次會議審議綜合判斷其障礙情形非屬閱讀及書寫功能障礙，相關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故考選部未於處分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並無不合，併予敘明。

綜上，考選部作成本件否准訴願人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委員 吳 瑞 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